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許秀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402

傳真：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：doraok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155003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更名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表)(各所更名相關作業預定期\_5003339\_115D2009950-01.odt)

主旨：因應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變更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相關配合措施一案，請各所依限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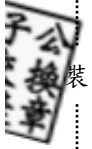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案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，將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變更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爰相關法規、M3系統、代收管道合約及各式汽燃費繳費單等須配合調整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業經交通部核定簡稱為「公路養管費」或「養管費」，英譯為「highway usage, maintenance, and safety management charges」，另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「公燃字第000000000號」更正為「公管字第000000000號」，請配合修正。
- 三、請各所就權管之相關合約、網頁、窗口、指引牌面、戳章及各式繳費通知單等(如附件)依限完成，俾利自用車開徵作業順利執行，另請於每月5日前回報執行進度。



四、為使民眾了解本項更名之內容，請臺中區監理所洽商製作  
相關宣導圖卡及海報文案，送本局確認，續請各監理所透  
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

訂

